ELEVATOR DEVICE AND ELEVATOR MANAGEMENT SYSTEM FOR PROVIDING
GUESTS WITH TEMPORARY ACCESS (Taiwan Utility Model Patent No. M637719)



中華民國專利證書

新型第 M 637719 號

新型名 鄰: 可允許訪客暫時性使用之電梯裝置與電梯管理系統

專 利 權 人: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新型創作人:黃一毅群、柯李亞、吳孟娟、陳世偉、鄭一偉傑、 張智傑、黃珠傑、蒂伊成、吳治鏡、陳鴉文、 許家勳、爾智廷

專利權期間: 自2023年2月11日至2030年10月18日止

上開新型業依專利法規定通過形式審查取得專利權行使專利權如未提示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不得進行營告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局長

洪淑敏



年 2 月 11 日



注意:專申議人表依法雖於年齡時,其專州權之原雖費期限屬滿後前後、